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2期

(总第19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萍

主任 丁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帆

杨峻 钟红莊

龙刚 王必成

周雪云 保永平

冯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骥

熊中武 王成鹏

林灿 张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晶 李春芳

孙婷婷 李兴德

刘永 孟春明

施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帆

副主编 冯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州

的实施意见 (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14)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罗 萍(21)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5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红政发〔20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5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工作,对取消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请各部门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附件: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核准	生态环境部门(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指导,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防止污染环境 2. 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省、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取消	取消登记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部分取消。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部分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部分取消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 1. 省级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 2.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5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州、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5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2021 年 2 月 5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5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红政发〔2021〕8 号),为更好的理解和贯彻落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调整了共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文件要求,红河州及时组织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共 5 项,报州政府批准印发。

二、文件出台依据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梳

理调整。

三、目标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工作力度,优化政务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更好更快地创业和办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两个类型的 5 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行政确认 1 项),调整方式为取消(或部分取消)。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取消 2 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州林草部门取消 1 项: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州卫生健康委部分取消 2 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州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精神,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将红河建设成为高原特色体育强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基本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群众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显著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体育产业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体教融合不断深化,在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上取得新成果。

到2035年,体教融合创新发展取得新成绩,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育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各项评估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竞技体育重点项目更加突出,优势项目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体育产业做强做优,成为红河州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体育文化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睦邻友好合作基础更加扎实;体育对外交流更加活跃全面,成为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我州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原体育强州,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红河体育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突出、影响更加广泛,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1.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的作用,抓好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落实《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年)》,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围绕“六个身边”便民利民惠民工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公共资源向基层倾斜,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2.统筹推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和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内容,加大投入力度,推动体育基础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智慧体育社区和联通城乡的全民健身步道网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结合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3.持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大力开展各类体育俱乐部,落实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任务,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评价体系。加强城乡社区、乡镇、村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实现服务规范化、经常化。

4.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七彩云南

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提高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按照“一县(市)一品牌，一乡(镇)一特色”的原则，培育地方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比例。

5.大力发展民族体育。丰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传承空间、展示平台和活动载体，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大众化、精品化、市场化。建设民族传统体育基地，挖掘民族传统体育资源，普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推动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健康休闲产业发展。定期举办全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支持县乡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探索推广社会化赛事组织模式，逐步形成赛事、活动、产品等品牌支撑体系。扩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全民健身中的比重和效益，为各民族体育文化交流和交融搭建平台，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繁荣发展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体育强州建设的重要力量。

6.推进体医融合。树立健康促进理念，制定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国民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

(二)着力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7.建立完善竞技体育发展体系。以州级训练单位为主体，以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为抓手，以各县市业余少体校和传统体育特色学校为基础，高标准打造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平台；加快体教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办运动队，推广州级训练单位、县市少体校与优质教育资源联办运动队，制定实施教练员进校园政策措施，支持各运动项目、体育单项协会开展运动项目进校园服务活动。

8.优化项目布局。优先发展社会普及性广、关注

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和特色项目。重点打造足球、篮球、排球、游泳、田径、羽毛球等项目，构建优势集中，特色明显、资源互补、引领社会的竞技项目布局。探索和开展冬季运动项目，推动冰雪运动项目发展。

9.加强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建立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输送激励和保障机制，逐步构建教育体育系统、社会组织和企业多元投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拓展州级与学校、单项协会、企业共建州级运动队的模式。积极推进青少年运动员科学选才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后备人才库，提高选拔输送数量和质量。

10.强化科学训练。鼓励支持各训练单位推进科学训练和科学选才工作，加强教练员队伍科学化训练培训，提高教练员科学素养，引导教练员从经验型向学习型、研究型转变。

11.保障青少年体育训练。充分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遵循“从小培养、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原则，制定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经费制度，足额拨付各级体校、训练中心训练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12.制定激励政策。制定红河州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我州运动员刻苦训练、奋力拼搏，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13.优化竞赛体系。推进赛事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与国家和省接轨的体育竞赛制度，构建符合红河实际、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体育竞赛体系。细化体教融合制度安排，畅通和规范分级分类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U系列赛事和学校竞赛有机融合。对标省运会、省青少年运动会改革办法，规范体育竞赛管理，支持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社会力量举办社会性体育赛事。

(三)深化体育教育融合，夯实体育强州建设基础

14.完善体教融合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推进体育教育思想、目标、资源、措施等深度融合。强化政府对青少年体育的公共服务职能,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和运动技术水平提升。

15.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师资建设,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师资激励机制,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全面实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各级各类体育特色学校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开展幼儿亲子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体育研究,提升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积极恢复重建红河州体育中学。

16. 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制定优秀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制定体校等体育系统教师、教练员到中小学校任教制度和中小学校文化课教师到体校任教制度。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

17.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恢复和建立县市业余少体校,畅通人才培养输送渠道。加强教练员队伍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探索学校体育与少体校以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动发展的青少年体育培养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不同层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四)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突出特色发展。统筹规划,科学选址,优化功能,建设集体育训练、赛事、科技、产业发展和国际国内体育文化交流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完善高原特色体育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优化体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培育体育龙头企业、特色产品和优势品牌,大力开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高原基地服务、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新业态。

19. 推进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医

疗、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聚集产业核心要素,打造综合产业链。依托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培育以蒙自、开远、泸西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经济圈,以弥勒、建水、元阳、红河体育旅游发展带和个旧、石屏、屏边运动康养等产业集聚区,打造高原体育训练与康复基地品牌,助力打造国内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品牌”。挖掘民族民间体育资源,打造民族体育产品创意、生产、销售、体育消费、体育旅游、体育服务、全民健身为一体的高原体育特色产业综合体,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发展。

20. 促进体育消费。落实促进体育消费政策,研究制定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合规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引导群众健身消费。发展时尚体育消费,培育竞赛观赏消费,持续推动体育用品等重点领域消费。

21.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完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行业自律、公众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体育企业信息归集统计机制,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信息公开制度,对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

(五) 促进体育交流合作,提升红河对外影响力

22. 服务和融入国家和云南体育外交。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要求,发挥红河地缘区位优势,鼓励和支持河口、金平、绿春与越南积极开展人文体育交流活动。以开展中越国际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为依托,丰富体育对外交往内涵,拓展体育交往空间,做“民心相通”的体育使者,促进人文交流及经贸合作。

23. 提升交流合作水平。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支持州内体育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和对外服务,培育与国际标准对接的赛事运营团队。做好体育旅游和民族体育项目的宣传推介,推动我国传统体育项目国

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24. 打造体育项目国际品牌。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品牌赛事,持续扩大蒙自、弥勒、石屏马拉松赛,元阳哈尼梯越野赛、屏边大围山原始森林越野赛、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品牌赛事规模和品质,增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体育赛事辐射力。

(六)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25. 传承优秀体育文化。推广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开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和进校园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祖国至上、顽强拼搏的红河体育人故事,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创建。

26. 加强体育文化传播。依托各级融媒体中心,建好体育融媒体平台,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文化展示、体育志愿服务、冠军进校园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宣传表彰体育先进典型,四年举办一次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培养一批具有优良品德和成绩突出的教练员、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体育强州建设领导小

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体育强州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落实体育强州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城乡体育示范创建活动。

(二)强化部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团体要积极参与体育强州建设,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三)优化政策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人社、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政策优先,推进政策落地,实现政策叠加效应。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需要,全面落实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才保障机制,构建体育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任用、调配交流、激励保障等长效机制。

附件:加快建设体育强州重点任务分工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加快建设体育强州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提升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统筹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打造城市“15分钟健身圈”;推动体育基础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活动场地,传承和发展优秀民族体育项目;试点建设“智慧化”体育设施,提升大型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创建医疗卫生和体质监测“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	推动青少年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以州级训练单位为主体,以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为抓手,打造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平台;鼓励支持名校办名队,全面推广州级体育训练单位、县市级业余少体校与优质教育资源联办运动队;建立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输送激励和保障机制,逐步构建教育体育系统、社会组织和企业多元投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与省级竞赛接轨的体育竞赛制度,畅通和规范分级分类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U系列体育赛事与学校体育竞赛有机结合	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体育训练、赛事、科技、产业发展和国际国内体育文化交流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体育龙头产业,大力开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高原基地服务、户外运动等体育新业态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康养深度融合	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打造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康养等综合产业链;开发体育旅游项目,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完善体教融合体制机制,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体育教师培训力度;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支持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创建;恢复和建立业余少体校或青少年体育中心,以特色项目学校、业余体校(训练中心)为中心,培育不同水平和不同年龄的运动员,把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全民健身的重点,为增强我州广大青少年的体质创造良好的锻炼条件和环境。	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6	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推广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开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和进校园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红河体育人故事;开展人文体育交流活动,打造体育项目国际品牌,培育丰富中越两国体育品牌赛事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州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推动“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发展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三大球”、冰雪运动俱乐部；大力支持“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三大球”青少年训练体系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加大体育发展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根据本级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力度，加大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州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精神，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同意，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州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特点等进行解读：

一、《实施意见》的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体结构包括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同时以附件形式确定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一) 总体目标。分三个阶段，到2022年，建立与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到2035年，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创新发展取得新成绩；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原体育强州，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二) 工作任务。围绕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

略、着力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深化体教融合体制机制、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体育交流合作、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6个方面，提出26项加快建设体育强州的工作任务，并明确8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即：全面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推动青少年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康养深度融合；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推动“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发展；加大体育发展政策支持力度。

(三) 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责任、优化政策支持、加强人才保障4个方面进行细化。

二、《实施意见》的特点

《实施意见》紧扣《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要求，并密切结合红河州发展实际，突出以下特点：

(一)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入健康云南行动。《实

施意见》贯彻落实《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年)》要求，将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作为加快落实体育强州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提出了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体育公共资源向基层倾斜等工作任务。

(二)突出民族特色。结合红河州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资源优势和特点，将大力发展战略体育作为群众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挖掘民族民间体育资源，普及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推动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健康休闲产业发展。

(三)体育教育深度融合。以培养国家及社会更需要的全能型人才出发，提出恢复和建立县市业余少体校，探索学校、少体校以及体育社会组织联动发展的综合型体育人才培养模式。

(四)聚集体育产业核心要素。立足红河州地理、气候及立体海拔等方面的优势，结合红河州“乡村振

兴”战略、“美丽县城”建设等决策部署，依托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培育体育产业经济圈和打造高原体育训练与康复基地品牌，助力打造国内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品牌”。

(五)助力辐射中心建设。发挥红河州区位优势，从体育文化建设、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提出了体育主动服务和融入云南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要求，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和国际品牌的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彰显体育在促进文化交流、民心相通方面的积极作用。

《实施意见》是红河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红河州委、州政府对体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今后一段时期，红河州将围绕《实施意见》提出的战略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体育强州建设，使体育建设成为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红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普惠优先、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规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和谐幸福,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

二、发展目标

2020年,州级至少建成2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

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60%以上。2021年各县市至少建成1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体系基本健全,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普惠服务为主,多层次、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90%以上。

到2035年,构建起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和标准规范体系以及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以家庭照护为主的支持指导体系

1.保障婴幼儿照护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生育假、护理假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依法保障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平等就业权利和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鼓励用人单位采

用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指导。建立健全由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工会、妇联、共青团、计生协会等部门合作、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咨询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强化家庭照护支持，成立红河州3岁以下儿童早期发展研究与指导分中心，积极建设各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提升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水平。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州计生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母婴配套设施建设，在大型商场、交通枢纽、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提供育婴照料等服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总工会、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4. 加强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认真抓好已纳入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的建设工作。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快推进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共享。（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自办或联办的形式，在产业聚集区域、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打造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发挥公益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先行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国有企业、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解决群众需求。鼓励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支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

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完善全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

7. 规范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登记机关要按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际条件和服务方式，明确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经营内容。登记机关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配合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工作。(州委编办、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落实备案管理。及时督促托育机构登记后按照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向辖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与登记机关的工作联系协调，在收到备案申请后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机构提供需要补齐的材料清单。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告知理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9. 明确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定价方式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机构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明确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的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主体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以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目标执行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落实登记备案、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制度。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卫生保健指导监督。公安、市场监管及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过程实施动态监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有虐童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行终身禁入，并严格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质量评估。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估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由注册登记部门依法处罚，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由注册登记部门依法撤销或吊销登记。(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完善强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13. 制定和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分期分批建立一批公立和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真梳理本辖区社会力量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的堵点和难点,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保障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开展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达到州级示范标准的,州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简化税费办理程序。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用气按照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保险产品;给予婴幼儿照护机构贷款融资政策倾斜;鼓励社会捐赠,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州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地优先保障机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州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应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盘活利用低效土地、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按照教育、养老等类别用地同等政策支持,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州内高等院校、州属师范院校、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和培训计划,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探索充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途径,依托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社会组织、计生宣传员等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组织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人士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深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使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人才有更好的职业规划、发展前景、提升空间,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连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家庭,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列入重点民生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应明确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队伍,明确工作职能,配备工作人员。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

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及时细化工作措施,单独或者联合出台配套制度规定,形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合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婴幼儿照护等系列示范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1年2月22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党的十九大将“幼有所育”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迫切希望获得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2020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要求各级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印发了《实施方案》。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我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和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的建设要求。

《实施方案》提出了我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第一阶段目标为：到2020年和2021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州级至少建成2个以上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县市至少建成1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60%以上。第二阶段目标为：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体系基本健全，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90%以上。第三阶段为：到2035年，构建起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和标准规范体系以及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三、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家庭照护支持指导、服务供给、规范管理、人才资金保障等四大体系建设任务。共包含16项具体内容。

任务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指导体系。《实施方案》从保障婴幼儿照护合法权益、强化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指导、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三个方面，明确了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指导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建立科学育儿服

务网络，提升儿童早期发展，加强母婴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

任务二：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实施方案》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建设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区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作为居民家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增加有效供给。

任务三：建立完善全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强调规范登记和备案管理，明确收费标准，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和质量评估等六个方面措施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任务四：建立完善强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结合红河实际制定完善了财税金融、规划土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形成了支持政策清单，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建立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由州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为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的问题。

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形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工作合力。

《实施方案》提出要开展婴幼儿照护等系列示范活动,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实施意见》的主要特点

一是在发展目标上,明确2020年和2021年、2025年分段目标的基础上。提出了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

二是在服务模式上,提出着力构建以家庭科学

育儿为基础、以社区托育服务为依托、以机构普惠托育为补充,多元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三是在主要任务上,把参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意见》主要任务中提出的17项具体任务归纳细化为建立完善“四大体系”16项具体内容,增加了强化动态管理、加强质量评估、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内容,明确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达到州级示范标准的州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形成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和服务质量、服务监管“两翼”保障的工作格局。

四是在管理机构上,将州委编办、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旅游局列入责任部门,指导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母婴设施场所。

六、《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

《实施方案》适用于红河州。

七、《实施方案》的实施时间

《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长 罗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及“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2020年是红河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历史任务双重“大考”，州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州委“13611”工作思路和“六个大抓”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落实，一心一意谋发展，奋力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我们认真落实“四个聚焦”，攻坚克难，全州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9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7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布朗族、拉祜族两个直过民族实现整族脱贫，困扰红河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边疆、民族、山区、美丽”成为红河新州情。

疫情防控扎实有效。我们坚定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以赴救治新冠肺炎患者，较早实现州内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坚决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强化国门管控，完善防疫设施，扎实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94名医务工作者千里驰援湖北、载誉而归，与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一道奋力谱写了伟大抗疫精神的红河担当。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我们扎实推动“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安排3.41亿元保障稳增长促发展12条措施落地见效，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及产业建设，集中开工6批次517个重点项目，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全州招商引资获全省第二名，“旅游革命”获评全省第二名奖补。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417.47亿元，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1.2亿元，增长2.1%。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我们始终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红河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打好污染防治“六个标志性战役”，城市和通道面山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蒙自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7.5%，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13个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红河州成为全国首个“天然氧吧州”，金平县获评中国“长寿之乡”。

民生保障有效提升。我们坚持以强有力措施对冲疫情对民生保障的冲击，将0.43万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开展临时救助1.4万人，专项招聘教师、医务工作者3355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36万人；红河州中医医院组建挂牌，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实现招生，州一中、建水一中、建水实验中学高考质量获得社会高度评价；在疫情影响情况下，2020年度十项惠民便民实事全面完成。

重点工作亮点纷呈。我们竭尽全力推进各领域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红河蒙自机场获批开工建设，召泸、元蔓（红河至元阳段）、蒙屏等高速公路建成通

车；开远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水紫陶文化产业园区正式命名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弥勒市、建水县分别创建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城市更新、国土绿化等现场推进会在我州召开。

“十三五”期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弘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的新时代红河精神，提振“天天抓实、月月抓紧”的干事创业精气神，全州发展质量持续优化、争先奋进势头更加强劲、人民获得感更加充裕，“十三五”规划 4 类 28 项发展指标基本实现。过去的五年：

——是红河奋力实现赶超跨越的五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0 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8.8%，是 2015 年的 1.7 倍；人均生产总值预计达 5 万元，年均增长 7.8%；经济总量自 2016 年起稳居全省第三，位居全国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4.2%。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7%、9.6%，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4、1.6 倍。

——是红河基础设施取得重大突破的五年。现代立体综合交通网加速成型。13 条在建高速公路中 8 条建成通车，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大关；准轨铁路通车里程 317 公里，实现了高铁“零”的突破；两个支线机场及弥勒通用机场建设进展顺利。“水网”基础持续夯实。建成重点水源工程 16 个，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804 件，受益人口 176.3 万人。“能源网”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建成风光水电项目 48 个，新建及改扩建 44 座 35 千伏以上输变电工程，建成成品油管道 285.66 公里，实现天然气管道通气。“信息网”基础不断加强。光缆总长较 2015 年提高 116%，完成 5G 基站安装 984 个，建成华为红河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物流网”更加高效。物流服务覆盖面超过 90%，快递业务量从 2015 年的 340.19 万件增加到 2253.88 万件。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4 万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2.2 倍。

——是红河产业培育实绩明显的五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发展万亩以上产业带 52 个，9 个农产品先后被评为云南绿色食品“10 大名品”，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建设稳步推进，9 个县市获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业总产值较 2015 年增加 237.16 亿元。工业发展优势不断巩固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非烟工业占比由 59.2% 上升到 73.4%，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15 年的 49% 提高到 54.6%。第三产业加快发展。2020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4234.83 万人次，预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65.69 亿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63.69% 和 143.02%；2020 年电商交易额达 150.14 亿元。

——是红河城乡区域实现统筹协调新发展的五年。融入滇中开创新局面。建成滇中高速公路 6 条 218 公里，开通昆明至蒙自至河口“复兴号”动车，北部 7 县市纳入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加工及文化旅游等产业与滇中其余州市联系更加紧密。南北联动取得新进展。实施 6 条南部高速公路建设，预计南部 6 县地区生产总值较 2015 年增长 87.7%，滇南中心城市引领南北协调发展、重点园区联动南北产业建设的格局初步形成，河口、屏边两县先后荣获全省“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新型城镇化实现新突破。全州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65 平方公里，建水、石屏、屏边 3 县被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元阳哈尼梯田小镇、弥勒太平湖森林公园等 8 个特色小镇连续获得省级奖补。“一体化”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个开蒙半小时生活圈正在形成，“弥泸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哈尼梯田遗产区共同保护开发统筹推进。

——是红河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的五年。发展方式更加绿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37.47 万亩，淘汰各类落后产能 230 余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0% 以上，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8.7%。污染治理更加有效。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

全面整改落实,淘汰鼓风炉、废渣清运行动、淘汰黄标车等工作扎实有效,异龙湖提前两年摘除劣V类水质帽子。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国土绿化、城市面山通道生态修复等工作稳步推进,建成15个城市森林(湿地)公园并向公众开放,森林覆盖率为2015年的47%提高到57.32%,先后获评“中国十佳绿色城市”“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等。绿色理念深入人心。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获评全国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屏边县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个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远热电气循环利用产业园等成为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云锡锡冶炼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及弥勒甸溪河、建水五龙湖、开远凤凰生态公园治理等项目成为生态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是红河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的五年。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全面落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全州营商环境全省排位大幅跃升,“营改增”任务全面完成。累计完成中央和省部部署改革事项2043项,获中央和省授权改革试点116个。创新型红河建设加快推进。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取得新进展,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38家。开放发展实现重大突破。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完成试点任务95项,注册企业1954户,挂牌以来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17.7亿元;蒙自经开区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2400亿元;红河综保区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89.1亿美元。全州进出口贸易总额较“十二五”增长2.9倍。

——是红河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的五年。就业保障更加有力。全州累计城镇新增就业21.77万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66万个。教育体育质量显著提升。13县市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基础教育“三率”较2015年分别提高26.21、18.14、30.05个百分点。卫生健康条件持续改善。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较“十二五”末增加211个、床位增加6059张,人均预期寿命由2015年的74.66岁提高到77.3岁,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博物馆、图书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打造了《哈尼古歌》等百余部优秀文艺作品,“阿者科计划”荣获教育部十大扶贫案例。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参保计划全面推进,社会保障标准不断提高;新建城市养老机构5个、敬老院27所,居家养老服务站207个;实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64477套,开展老旧小区改造48170户。累计投入民生资金1684.2亿元,占地方财力的七成以上。

——是红河民族团结进步长足发展的五年。我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屏边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完成“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全国教育整顿试点任务,政府系统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七五”普法圆满完成收官,制定和修订11部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2部政府规章;完成蒙自市文澜镇街道析置、12个乡镇撤乡设镇以及6个镇撤镇设街道工作;扫黑除恶、反恐安边、禁毒防艾、命案侦防及打击走私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元阳、绿春、金平等6县市获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大力支持配合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蒙自市、开远市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五年来的探索和实践,使我们充分认识到:要加快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推动更高质量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持续强化产业支撑作用;必须坚持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

发展；必须充分融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高水平沿边开发开放；必须坚持以人为核心，全面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州，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三五”发展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族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广大医务人员，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五年来无私帮助红河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和上海市及各对口区，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红河建设和服务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州总体上仍然属于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区域城乡发展存在较大差距，工业增加值、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以及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与全国差距较大，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任务依然艰巨。二是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亟待加快，新兴产业尚未形成强有力支撑，科技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三是开放发展势能亟待加快转化为发展动能。开放效益与全州基础条件不匹配、开放发展制度创新不够、用好用活开发开放政策不到位，开放发展潜力亟待释放。四是生态环境保护还有弱项。总体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五是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公共服务及民生保障与人民期盼存在差距，治理体系

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与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存在差距。六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州县两级财政困难状况尚未根本缓解，支出结构有待优化，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债务风险化解防控任务依然艰巨。

二、“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谋划推动“十四五”发展，必须立足“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信心、沉着应对，奋力开启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建成云南绿色发展的增长极、

沿边开放的新高地，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目标及 2035 年远景目标是：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边疆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引领边疆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作出更大贡献；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体现红河担当；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沿边开放新高地，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凸显红河地位；城乡区域发展呈现新面貌，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精神文明共建、文明成果共享局面进一步形成，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铸牢；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实现普惠优质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到二〇三五年，全州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沿边开放新高地全面形成，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不断满足，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

围绕上述目标，“十四五”期间，对标州委规划建议，州政府将围绕规划纲要，抓实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发展。一是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健全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教育

常态化机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二是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力争各县市全部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三是加快推动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国门城市、边境城镇、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发展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以现代化边境小康村为重点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二）奋力开启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一是持续推进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及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二是持续推进发展优化。着力擦亮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品牌，推动“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三是持续推进治污有效。实施生态富民、土壤污染防治等行动，打好“六个标志性战役”，推动开远解化厂、红磷厂等退城入园。四是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建设。实施公园城市和生态家园建设行动，持续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等创建，努力把所有县城建成公园城市，把更多乡村建成生态家园。

（三）全力构筑沿边开放新高地。一是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全面落实改革试点任务，加快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和跨境电商物流“四大重点产业”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翻两番。二是推动“三区”联动、“县市区融合”发展。优化整合“三区”政策、产业等要素，推动“三区”与蒙自、个旧、开远 3 市和河口县一体化融合、同城化发展，与 13 县市实现政策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三是提升对外贸易质量和水平。围绕“八个跨境”要求，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口岸综合体，力争建设绿春县平河省级口岸；高质

量办好中越边交会,促进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

(四)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着力畅通内外循环通道,打造产业循环载体,提升循环供给质量,增强循环动力,建设一批要素市场及重点产品交易平台、交易中心。二是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巩固提升传统消费,有序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全面优化消费环境。三是拓展投资空间和效能。持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应急救援、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规范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壮大支柱产业。全产业链巩固红河烟草产业支柱地位,推动红河卷烟厂结构调整和品牌升级;壮大先进制造业,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绿色铝材、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有色金属向新材料产业延伸,打造世界级锡产业集群、铜基材料产业基地、有色金属供应链平台、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打好“绿色食品牌”,壮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全面落实“一二三”行动,打造蔬菜、水果、花卉等六大产业。二是发展优势产业。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着力发展终端设备制造为主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打好“绿色能源牌”,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做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谋划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天然氧吧”质量、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大健康服务业,加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三是巩固提升红河工业发展优势。实施工业振兴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工程,推动工业集群化联动发展,确保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于全省水平。四是加快推进“数字红河”建设。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推进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应用,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城市。

(六)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着力构建以滇南中心城市为龙头,以“弥泸一体化”和建水石屏“一湖两城”为两翼,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前沿,以哈尼梯田遗产区为名片,以县城为重点、中心集镇和特色村寨为节点,以昆河经济走廊发展带、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沿边经济开发开放带、滇南文化旅游经济带为支撑的城镇体系布局。二是推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全州生产力布局,做强“中心”、做大“两翼”、做活“前沿”、做靓“名片”、做美城乡、做优“四带”,开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三是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全面深化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加快北部7县市融入滇中城市群,实施“以北带南人才培育”等行动计划。四是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加快滇南中心城市“五个一体化”和“六个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加快特色城镇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发展特色小镇和小集镇。

(七)持续构筑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一是加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4G信号补盲提速、5G网络覆盖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加快交通、能源、物流、水利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实施机场、公路、铁路、航运以及综合交通枢纽、滇南中心城市快捷通道等重大项目,加快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三是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抢抓“兴水润滇”工程建设机遇,推动滇中引水(红河段)、哈尼梯田补水、滇南中心城市水资源配置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弥泸、石屏、红河谷大型灌区建设和蒙开个大型灌区续建项目。四是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适度开发新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实施天然气支线管道和红河州应急气源储备中心等项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八)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扎实推进“四个专项行动”,实施贫困村提升行动,扶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建设,力争7个脱贫县全部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二是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北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山区综合开发建设,统筹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六大优势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工作,加快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强州。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文明新风创建活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深化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金融等改革,稳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

(九)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一是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统筹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以及文明创建工程,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支持蒙自、开远、弥勒等县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二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全媒体传播、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和提升改造,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数字化。三是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旅游+”战略,落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加强文化、文物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推动文化、旅游、生态、康养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州。

(十)深入推动改革创新。一是推进创新型红河建设。加快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及国家创新型县市等创

新平台建设,积极发挥企业创新创造主体作用,完善创新投入、人才培养等机制,着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二是推进制度机制改革创新。完善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深化产权制度、实体经济用地等改革,促进要素高速流动、资源优化配置、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一)全面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构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加大应用技术培训,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二是发展教育体育事业。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质量,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升级,支持红河学院建设一流“国门大学”;探索体教融合发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体育强州。三是实施健康红河行动。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推进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加快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健康产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十二)奋力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强化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

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二是加快建设法治红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红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是全力构筑平安红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深化强边固防,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红河模式”;建立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四是加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发展、生态、公共卫生等安全,重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网络信息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将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后疫情时代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五个根本”规律性认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提升红河发展的质量、品牌和影响力,奋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实现粮食产量稳定在183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8%,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实现以上目标,必须抓好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切实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力以赴“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折不扣落实“五个管住”要求,高质量建设物防、技防设施,对入境人员实行“三个100%”查验措施和“四个一律”防控措施,严厉打击偷越国境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公共卫生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和物资保障体系,完成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和“双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制度,压实属地化管理责任,深入开展省外入州人员排查,抓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落地,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全批次、全链条、全过程管控,有序推进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二是不折不扣推动

“六稳”“六保”措施落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及转移就业农民工稳岗转岗服务,确保培训农村劳动力20万人次以上;全面开展清欠工作“回头看”,落实“一企一策”“一线调度服务”精准帮扶政策,打通涉企稳岗就业补贴、金融贷款支持等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稳住企业发展预期;压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保障粮价稳定和市场供给;用好用活中央推行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专项行动”,编制实施红河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强化政策持续稳定和兑现落地,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责任、政策、监管、帮扶工作体系,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及产业增收带贫、扶贫项目长效运行监管等机制,推广使用“找政府”APP救助平台,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以及扶智扶志等机制,系统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脱贫产业后续巩固及消费帮扶、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工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二是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完善和规范龙头企业绑定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绑定贫困户“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力争每个乡镇建设1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全力争取元阳、红河、金平、

绿春 4 县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泸西、石屏、屏边 3 县纳入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让广大乡村成为和谐平安的温暖家园。三是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抓实村庄规划建设，启动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统筹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数字乡村战略，落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一批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到村物流点和 30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

(三)着力构筑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推动泸西县、建水县创建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力争蒙自市、建水县、开远市进入全省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建设名单；聚焦种业、电商两端，推进梯田红米、蔬菜、花卉等种质资源创新及繁育基地建设，加快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建设；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加强 352.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建设 50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确保完成烤烟收购 143.2 万担，完成红河花卉和梯田红米 2 个区域公用品牌规划，争取更多红河特色农产品入选云南绿色食品“10 大名品”；着力建设 20 个省级重点产业基地。二是加速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建设进度，确保润鑫 5 万吨产能置换技术升级绿色铝项目、中铝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竣工投产，力促涌顺新增 15 万吨高端铝合金项目启动建设，启动红河州化工园区规划建设。推动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建设，实施温氏家禽屠宰加工项目，力争金锣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上半年竣工投产，促成山东天同食品项目落地建设；推动石屏豆腐等豆制品产业多样化、高端化发展，引导蒙自过桥米线产业化发展，促进南部山区茶产业发展。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州市管理运用平台试点率先落地，加快旅游大数据中心、河口国际游客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开展建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 4A 级以上景区

和特色小镇数字化改造，启动建水西庄泸江烟柳田园综合体等 10 个滇南“最美乡愁之旅”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哈尼梯田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全力打造建成具有红河特色的半山酒店，推动弥勒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力争新增 3 个以上 4A 级景区。三是加快重塑支柱产业。推动有色金属、烟草、化工以及建筑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促云锡年产 12.5 万吨铜冶炼升级改造、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等项目达产达效，力争新东旭年产 6 万吨纺织服装建设项目一期、红河雄风易地搬迁技改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开远全国纺织产业转移试点园区等项目建设进度，实施以晴集团集群配套、红钢 100 万吨技改扩能等项目，加快推进时骏整车生产项目建设，力争上半年实现产品下线。着力加快发展步伐，推动建水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继续实施专精特新、成长型中小企业、民营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0 户，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10 户，确保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 以上。四是推动高质量供给与新需求高效衔接。着力夯实循环畅通基础，进一步完善物流通道和物流基础设施，实施中国 - 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二期、蒙自大物流园及一批多式联运通道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拓展循环畅通空间，加快数字技术运用及数字经济发展，实施金融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推进交通领域移动支付全覆盖。着力开拓循环畅通市场，打造一批商业步行、特色美食街区及夜市经济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引导房地产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循环畅通活力，深入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等政策，推动消费升级，释放消费需求。

(四)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力促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新进展。加快推进在建高速公路建设，确保建个元、蔓金高速公路上半年全线建成通车，扎实做好“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确保河口至马关、开远至建水、屏边至河口等高速公路项目年内开工；加快推进红河蒙自机场建设，确保元阳民用机场年内开工建设、弥勒通用机场建成试飞；力争弥蒙铁路年内建成，做好蒙自至文山、普洱至蒙自铁路以及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铁路专用线、蒙自经开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实施一批通乡镇、通自然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二是力促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迈出新步伐。新开工石屏灌区、弥勒龙泉水库等49件重点水网工程，加快推进弥泸灌区、蒙自长桥海扩建、个旧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容等重点工程建设，启动红河谷灌区等大型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建水大田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下闸蓄水验收，确保全年新增蓄水库容1028万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937万立方米以上。三是力促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开工建设开远仙人洞坡、个旧猴子山、泸西永宁等5个风电基地，建成红河州日处理6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玛玉220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建设；确保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泸西至弥勒至开远（弥勒至开远段）、蒙自雨过铺至老寨乡、开远至蒙自天然气管道建成投运。四是力促新基建重大项目实现新突破。实施国家第6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2700个5G基站，实现县城核心区域5G网络覆盖；抓紧筹划建设数字经济项目库，举办红河数字经济生态论坛，高质量建设“数说红河”展厅，确保列入全省新基建计划的21个项目启动建设；推进实施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润鑫铝业、云锡锡冶炼等智能化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无人车间、无人生产线。

（五）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优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格局。以加快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推进全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力争2021年底基本完成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成州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建立滇南中心城市及“弥泸一体化”、建水石

屏“一湖两城”发展机制；聚焦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四个同城化，实施开蒙快捷通道、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启动红河大道、个旧一级公路取消收费工作。二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研究建立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确保个旧、开远、蒙自、弥勒4市城市建成区累计建成海绵城市5平方公里以上；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目标，推动实施80个城市道路、排水、灯光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三是提升城市运营管理。持续开展治脏治乱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治理城市私搭乱建等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现蒙自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加快推动各类要素市场建设，建立土地要素供应链责任落实机制，深化实体经济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稳步推进财税金融及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向乡镇拓展，推动国有企业新一轮转型升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整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二是加快释放开放平台优势。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历史性机遇，加快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深入开展差异化探索，持续推进147项试点任务，开工建设数字自贸、纺织加工园区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智慧管理平台，确保建成边民互市贸易区块链供求信息撮合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中心展示平台；着力促进红河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实施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项目，加快打造制造业中心、保税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力争外

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8%;持续推动蒙自经开区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三是夯实高质量国内国际双循环基础。深化对外经贸合作,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创新实施“三区”联动、“县市区融合”,全力做好第 21 届中越边交会筹备工作,加快构建以“三区”联动为主导的开放发展新格局;充分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开展平行汽车进口试点,完善口岸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金水河国家级口岸升级为国际口岸工作,力争中国坝洒至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开工建设;探索“互联网+边民互市”新模式,加快推进河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打好招商政策“组合拳”,进一步拓展与华为、金锣等企业合作空间,积极争取魏桥集团在红河布局新产能,推进融创集团、江楠集团及正邦集团等签约项目落地建设。

(七)持续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着力推动“森林红河”建设。全面启动“林长制”,持续开展森林资源管护、资源综合执法及数字智慧森林建设等 9 项行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城市面山通道绿化美化等 8 大工程,力争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57.8%。二是着力推动水污染综合防治。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打好以异龙湖为重点的河(湖)库水污染综合防治攻坚战,启动蒙自“两河”等一批水资源配置、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乍甸河、沙甸河等流域综合整治,持续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力争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0 平方公里以上,北部 7 县市全面建成节水型城市。三是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擦亮“中国天然氧吧州”名片,谋划推动“天然氧吧+大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建材行业、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全面推行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防治标准,排查清理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大气污染源和整治盲点,确保滇南中心城市 PM2.5 控制在 30 微克 /m³ 以下。四是着力加强耕地

保护。深入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补划,补充耕地垦造水田 5100 亩;抓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持续深化土地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国家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 40 个点位整治工作全面完成。五是着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落实“绿色制造”政策,引导企业争创国家及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巩固提升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研究制定全州生态公园管理管护办法,开展石屏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弥勒甸溪河湿地公园、太平湖森林公园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推动石屏、开远、河口等县市开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启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国家森林城市、红河国家公园创建;全力做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保障工作,力争哈尼梯田、大围山等列入会议参观考察点,借助平台展示红河绿色发展成果。

(八)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完成新建高中收尾工程,巩固普通高中扩规提质成果,确保实现“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全覆盖,推动州职教园区集中统一管理;持续发展群众体育及竞技体育,推动公共体育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在各县市城区基本建成“15 分钟健身圈”;深入实施健康红河行动,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启动“智慧医疗”建设项目,推进弥勒市人民医院、河口县国门医院建设,统筹谋划州中医医院建设发展,加快建设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力促州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入使用;进一步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各建设 1 座以上庭院剧场;全面实施“书香红河”建设,充分发挥秋雨书院等文化地标作用,确保红河书院正式投入使用;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州级广播电视台与视听新媒体智慧化监测监管平台建设二期项目。二是构建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深

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力争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284 万人以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37 万人。三是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存量问题整改，全面完成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扎实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确保超额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发放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5000 户。

办好十项惠民便民实事：一是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以上。二是新建 4.7 万座农村厕所。三是改造老旧小区 2.8 万户以上。四是完成 20 个“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6000 个；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3700 个。五是新建 15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六是推进 4400 座洗手设施维护管理、改造升级。七是开展 900 场次文化惠民演出。八是全州 28 所大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九是建成 45 个乡镇卫生院慢病中心、8 个心脑血管救治站。十是完成 80 个主城区（建成区）农贸市场达标整治。

（九）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强化新时代强边固防工作，深入开展边境地区大清查、大排查、大盘查专项行动；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机制调整改革，协调推进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国防教育、退役军人保障及双拥共建等工作；全面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由创建模式向示范模式转变，抓实中央、省宗教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和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进元阳县、河口县等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做好债务风险预警及防控工作，确保州县两级政府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开展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实施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坚决打赢建党 100 周年以及 COP15 重大安保维稳攻坚战；健

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实施“雪亮工程”，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和各类犯罪活动，积极开展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地震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演练，实施国家地震烈度与预警项目，确保年内实现地震预警能力。三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部署应用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最多跑一次”。四是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编制实施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规划，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全面启动“八五”普法；着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系统迁移上云，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运用；启动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确保顺利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五是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始终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抓工作、谋发展；依法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州政协民主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紧盯公共资金、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等风险点以及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不断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体制机制，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锤炼州委倡导的“七种作风”，打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有为政府。

各位代表！蓝图始于奋斗，发展只待朝夕。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以新时代“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的红河精神凝聚发展动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推动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